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补充确认以下2017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：

1、因参加杭州余杭家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展销会，公司于2017年7月预付杭州余杭家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展销会摊位定金1万元人民币，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布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注册成立时没有实缴注册资本，2017年12月由石国卿借给苏州布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运营启动资金，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杭州余杭家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其0.55%股份；

2、石国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布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16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情况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但不涉及关联董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 /名称	住所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类型
杭州余杭家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余杭区经济 开区临平大道28号10幢635-2 号	赵冰铎	有限责 任公 司(自 然人 投资 或控 股)
石国卿	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奥 林清华三区101幢3107室	-	自然人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杭州余杭家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,公司持有其0.55%股份;

2、石国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布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因参加杭州余杭家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展销会，公司于2017年7月预付杭州余杭家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展销会摊位定金1万元人民币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布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注册成立时没有实缴注册资本，2017年12月由石国卿借给苏州布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运营启动资金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的正常所需，对公司长期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